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99年10月29日政風督導小組
會議審議通過
106年11月24日106年度廉
政會報修正通過

一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廉政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本機關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- (二) 本機關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- (三) 本機關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(四) 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院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行政庭庭長兼任；委員由本院院長、行政庭庭長及下列單位主管兼任：

- (一) 刑一庭庭長。
- (二) 民一庭庭長。
- (三) 少年庭庭長。
- (四) 家事庭庭長。
- (五) 行政訴訟庭庭長。
- (六) 簡易庭庭長。
- (七) 民事執行處庭長。
- (八) 一級單位主管：

書記處書記官長、調查保護室主任、提存所主任、登記處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政風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統計室主任、資訊室主任。

- (九) 二級單位主管：

刑事紀錄科科長、民事紀錄科科長、民事執行紀錄科科長、臺南簡易紀錄科科長、柳營、新市簡易紀錄科科長、少年家

事紀錄科科长、訴訟輔導科科长、總務科科长、文書科科长、
研考科科长、法警室法警長。

四、本會報秘書業務由本院政風室兼辦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院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
五、本會報原則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但每年至少須召開會議一次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(單位)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
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院相關業務費支應。